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廖廷浩
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1392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114588015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細則修正生效日（114年9月27日）起，商調案均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，如於修正生效日前，已收受其他機關商調函而尚未回復者，即應於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1個月（114年10月27日）內，依修正後之規定回復，且回復之過調日期原則至遲不得逾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3個月（114年12月27日）；如未於上開1個月內回復者，即以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2個月之期滿日（114年11月27日）為過調日期，並由商調機關向原服務機關確認後核發派令，原服務機關不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張擬調人員得於接奉派令後1個月內報到即可，以落實本細則之修正意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